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海商字第1號

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

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

洪正雄

被告 拓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木枝

訴訟代理人 蔡亞倩

羅嘉榮

參加人 航冠國際聯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文

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

複代理人 顏詒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捌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
幣貳拾玖萬捌仟參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起，暨
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肆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五日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陸佰壹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捌佰伍拾肆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8,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7,854元，及其中29萬8,3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部分自109年8月26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復於110年1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7,854元，及其中29萬8,3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其中48萬9,499元自109年9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因兩造並未合意繼續使用簡易訴訟程序，故本院裁定改用通常程序。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以其於107年9月受參加人航冠國際聯運有限公司（下稱

航冠公司）之委託，運送USED CLOTHING MIX GRADE C（下稱系爭貨物），共計240包，被告為此再轉委託原告協助安排運送，因參加人為系爭貨物之原始託運人，參加人就本件訴訟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由，具狀聲請對參加人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第35頁），而參加人可能因被告就本件訴訟之勝敗與否，其私法上之法律地位將受有不利益，故參加人為輔助被告，於109年6月1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7年9月間分別委託（一）原告運送共計240包之系爭貨物，自我國基隆港運送至巴基斯坦之KARACHI港口；（二）訴外人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捷公司）將2筆各260包之系爭貨物運送至巴基斯坦之MUHAMMAD BIN QASIM港口（下合稱目的港）。而原告及元捷公司為完成運送，遂與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海洋公司）代理之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Ltd.（下稱ONE公司）訂艙，被告並分別提供載貨證券資料由原告、元捷公司轉交予台灣海洋公司，嗣貨櫃上船後，原告領取ONE公司所簽發之載貨證券號碼ONEYTPEU00000000；元捷公司領取ONE公司所簽發之載貨證券號碼ONEYTPEU000000000、ONEYTPEU000000000後交付予被告。又被告為無自有貨櫃之託運人，原告遂將ONE公司提供之貨櫃編號TCNU00000000（下稱系爭A貨櫃）提供予被告裝載系爭貨物；元捷公司則分別將ONE公司提供之貨櫃編號TCNU00000000（下稱系爭B貨櫃）、貨櫃編號TGHU00000000貨櫃（下稱系爭C貨櫃）提供予被告裝載系爭貨物。詎料，系爭A、B、C貨櫃分別於107年10月12日、同年月10日及24日抵達目的港後，均無人提領，致衍生以下費用：（一）貨櫃延滯費計59萬5,337元：1、系爭A貨櫃係於107年10月12日抵達目的港，系爭A貨櫃經扣除107年10月12日至同年11月1日之21天免收貨櫃延滯費外，尚有107年11月2日至108年8月31日之貨櫃延滯費計美金1萬7,580

元，經折扣後僅計收11萬4,519元。2、系爭B貨櫃係於107年10月10日抵達目的港，系爭B貨櫃經扣除107年10月10日至同年10月16日之7天免收貨櫃延滯費外，尚有107年10月17日至109年7月8日之貨櫃延滯費計美金3萬7,260元，經折扣後僅計收24萬3,150元。3、系爭C貨櫃係於107年10月24日抵達目的港，系爭C貨櫃經扣除107年10月24日至同年10月30日之7天免收貨櫃延滯費外，尚有107年10月31日至109年7月8日之貨櫃延滯費計美金3萬6,420元，經折扣後僅計收23萬7,668元。（二）目的港口費計2萬2,330元：1、系爭A貨櫃抵達目的港後因無人提領，產生當地吊櫃費計美金140元、船公司處理費計美金300元，原告共計支付美金440元即1萬3,649元【計算式：（美金140+美金300元）×匯率31.02元=1萬3,649元，元以下4捨5入。】2、系爭B貨櫃及系爭C貨櫃抵達目的港後因無人提領，元捷公司分別墊付目的港吊櫃費4,351元及4,330元。（三）原告無法返還系爭A貨櫃之賠償費用計12萬6,954元：因系爭A貨櫃遲遲無人提領，而貨櫃延滯費係以累進費率計算，延滯期間越長則延滯費用越多，故原告未免無力負擔延滯費用，遂與ONE公司協商後，原告以12萬6,954元買斷系爭A貨櫃作為ONE公司無法取回系爭A貨櫃之賠償費用。（四）派員至巴基斯坦處理之往返機票、住宿費及出差費等計4萬3,233元：此等費用與貨櫃無人提領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有支出之必要性。另元捷公司前已將其對被告基於運送契約之各項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運送契約、民法第227條第2項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7,854元，及其中29萬8,3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其中48萬9,499元自109年9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參加人皆為海運承攬運輸業者，而本件為參加人向被告訂艙，被告再向原告訂艙，故參加人為原始託運人。又參加人曾支付運費予被告，被告再給付予原告，故

01 實際上為被告與參加人間訂有運送契約，原告與被告間亦訂
02 有運送契約。另受貨人確實於免租期14天後仍未領取系爭貨
03 物，對於原告主張貨櫃延滯費及目的港口費皆為廣義運費之
04 一，且對於其請求貨櫃延滯費59萬5,337元、目的港口費2萬
05 2,330元、無法返還系爭A貨櫃因而賠償ONE公司12萬6,954元
06 及派員至巴基斯坦之往返機票、住宿費、出差費等共計4萬
07 3,233元部分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8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參加人則以：參加人僅為介紹人，且參加人確實有付款予被
11 告。又原告提出之載貨證券其上記載之託運人為TAIPAINTER
12 NATIONALCO., LTD即富立亞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富立亞公
13 司），承攬人為原告，是富立亞公司既為貨主，且載貨證券
14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係存在於富立亞公司與原告間，又參
15 加人僅係接受信杰報關有限公司（下稱信杰公司）之委託，
16 代為處理富立亞公司就系爭貨物之出口報關事宜，故海上運
17 送相關事宜並非參加人所應負責。另參加人對於原告主張貨
18 櫃延滯費為廣義運費之一，且其支出貨櫃延滯費為59萬5,33
19 7元、目的港口費為2萬2,330元、無法返還系爭A貨櫃因而賠
20 償ONE公司12萬6,954元及原告派員至巴基斯坦往返機票、住
21 宿費、出差費等計4萬3,233元部分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9月間分別委託原告及元捷公司運送
25 系爭貨物至目的港，系爭A、B、C貨櫃分別於107年10月12
26 日、同年月10日及24日抵達目的港後，均無人提領等情，為
27 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執。茲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此衍生之
28 貨櫃延滯費計59萬5,337元、目的港口費計2萬2,330元、無
29 法返還系爭A貨櫃之賠償費12萬6,954元、原告派員至巴基斯
30 坦處理之相關往返機票、住宿費及出差費計4萬3,233元等，
31 說明如下：

01 (一) 貨櫃延滯費計59萬5,337元部分：

02 1、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
03 人。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又因貨櫃運送盛行，貨櫃及
04 櫃場設施雖提供船貨雙方相當之便利，但貨櫃及櫃場設施
05 之成本高昂，為避免貨方將貨櫃及櫃場當作自身貨物儲放
06 場所，影響運送人貨櫃營運之調度，貨櫃運送操作實務，
07 運送人輒向貨方（含託運人、受貨人或其他運送物受領權
08 利人）收取貨櫃之逾期使用費用；如貨櫃積存在貨櫃場未
09 提領，超過一定期間者，會洽收所謂重櫃的「貨櫃延滯費
10 （Demurrage）」，如貨櫃於貨主提領後，超過一定時間
11 未歸還者，則洽收所謂空櫃的「貨櫃滯留費（Detentio
12 n）」等情，乃海運從業人員眾所周知之事。另貨櫃延滯
13 費（Demurrage）之產生，係因託運人所託運貨物於運送
14 人依運送契約運抵目的港後，其提單所載收貨人並未於約
15 定之碼頭貨櫃免租期內提領貨櫃，就超過貨櫃免租期之日
16 數所計算之櫃租費用。且所謂延滯費，並非因債務不履行
17 而生之損害賠償，而為對於運送人就運送契約上約定以外
18 所為給付之報酬，名稱雖與運送費異，實質上仍為運送之
19 對價（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及51年度台上字第
20 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運費或延滯費均屬運送之對價，
21 除有特約外，運送人僅得向託運人請求支付，並不得強向
22 受貨人或貨載之關係人為請求。

23 2、原告主張：(1)系爭A貨櫃係於107年10月12日抵達目的港，
24 系爭A貨櫃經扣除107年10月12日至同年11月1日之21天免
25 收貨櫃延滯費外，尚有107年11月2日至108年8月31日之貨
26 櫃延滯費計美金1萬7,580元，經折扣後僅計收11萬4,519
27 元，業據提出Demurrage/Detention Statement及台灣海
28 洋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
29 頁、第19頁）；(2)系爭B貨櫃係於107年10月10日抵達目的
30 港，系爭B貨櫃經扣除107年10月10日至同年10月16日之7
31 天免收貨櫃延滯費外，尚有107年10月17日至109年7月8日

01 之貨櫃延滯費計美金3萬7,260元，經折扣後僅計收24萬3,
02 150元，業據提出Demurrage/Detention Statement及台灣
03 海洋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0
04 9頁、第97頁）；(3)系爭C貨櫃係於107年10月24日抵達目
05 的港，系爭C貨櫃經扣除107年10月24日至同年10月30日之
06 7天免收貨櫃延滯費外，尚有107年10月31日至109年7月8
07 日之貨櫃延滯費計美金3萬6,420元，經折扣後僅計收23萬
08 7,668元，業據提出Demurrage/Detention Statement及台
09 灣海洋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10 211頁、第101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
11 執（見本院卷第264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
12 依上開說明，貨櫃延滯費亦為運送之對價，且被告及參加
13 人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4頁），則原告依據運送
1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計59萬5,337元（計算式：11
15 萬4,519元＋24萬3,150元＋23萬7,668元＝59萬5,337
16 元），應屬有據。至參加人辯稱載貨證券其上記載之託運
17 人為富立亞公司，原告自應向富立亞公司請求貨櫃延滯費
18 云云。然原告係依據運送契約為本件之請求，且原告主張
19 載貨證券上託運人之記載乃依被告給予之資訊而為記載，
20 被告對此並未爭執，且被告亦自陳其與原告及元捷公司間
21 有成立運送契約，運費亦係由被告給付予原告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263頁），則原告主張被告為運送契約之託運人，
23 而為本件運費之請求，洵屬有據，核與載貨證券之權利義
24 務無涉，是參加人所辯，難認可採。

25 (二) 目的港口費計2萬2,33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1、系爭A貨櫃抵達目的港後因無人提領，產生
27 當地吊櫃費計美金140元、船公司處理費計美金300元，原
28 告共計支付美金440元即1萬3,649元【計算式：（美金140
29 ＋美金300元）×匯率31.02元＝1萬3,649元，元以下4捨5
30 入】，業據提出編號KHI198LC0016之Invoice及台灣海洋
31 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

第23至25頁)；2、系爭B貨櫃及系爭C貨櫃抵達目的港後因無人提領，元捷公司分別支付目的港吊櫃費4,351元及4,330元，業據提出台灣海洋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3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4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依前揭（一）1.說明，可認目的港口費亦屬運送之對價，且被告及參加人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4頁），則原告依據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計2萬2,330元（計算式：1萬3,649元+4,351元+4,330元=2萬2,330元），應屬有據。至參加人辯稱載貨證券其上記載之託運人為富立亞公司，原告自應向富立亞公司請求目的港口費云云。理由則同上述（一）2、之說明。

（三）無法返還系爭A貨櫃之賠償費用計12萬6,954元部分：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惟給付乃債務人實現債之內容之行為，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就此外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參照）。又海上物品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如運送物係以整裝／整拆（CY/CY或FCL/FCL）方式運送，係由託運人將運送物自行裝櫃後交運，運送人再將貨櫃連同運送物交予受貨人、載貨證券持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領取，為整裝／整拆方式之海上物品運送契約之各方當事人主給付義務。惟託運人裝填

01 運送物所使用之空櫃，可由運送人提供，或由託運人自行
02 準備，倘約定由運送人提供空櫃，基於誠信原則，為履行
03 上開主給付義務或保護各方當事人之財產上利益，運送人
04 自應提供符合物品運送本旨之空櫃予託運人裝填運送物；
05 託運人就已運抵目的地有裝填運送物之重櫃，則應保證重
06 櫃將由已指定之受貨人、載貨證券持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
07 之人受領後拆櫃，並返還空櫃予運送人；受貨人、載貨證
08 券持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亦應於受領後拆櫃，將空櫃
09 返還予運送人，此皆為各方當事人之附隨義務。

10 2、原告主張被告為無自有貨櫃之託運人，又因系爭A貨櫃遲
11 遲無人提領，導致系爭A貨櫃無法返還，而貨櫃延滯費係
12 以累進費率計算，延滯期間越長則延滯費用越多，故原告
13 未免無力負擔延滯費用，遂與ONE公司協商後，原告以12
14 萬6,954元買斷系爭A貨櫃作為ONE公司無法取回系爭A貨櫃
15 之賠償費用，業據提出編號KHI198LC0016之Invoice及台
16 灣海洋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17 17頁、第21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執
18 （見本院卷第264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依
19 上開說明，被告為無自有貨櫃之託運人，本負有將運抵目
20 的地裝填運送物之系爭A貨櫃，由受貨人受領後拆櫃，並
21 返還空櫃予原告之附隨義務，然因被告遲未盡其返還系爭
22 A貨櫃之附隨義務，則原告未免延滯費用過高，以12萬6,9
23 54元買斷系爭A貨櫃作為ONE公司無法取回系爭A貨櫃之賠
24 償費用之固有利益之損害，原告依據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26 （四）原告派員至巴基斯坦處理之往返機票、住宿費及出差費等
27 計4萬3,233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實際支出巴基斯坦當地之住宿費為6萬7,217
29 元、往返機票費為4萬0,344元，然原告僅請求4萬3,233
30 元，且此等費用係與貨櫃無人提領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有
31 支出之必要性，業據提出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及飯

店帳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53至255頁），核屬相符，
且被告及參加人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第264頁），堪信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此等費用既係因被告遲未領取貨
櫃所生之原告固有利益之損害，則原告依據民法第227條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運送契約、民法第227條第2項及債權讓
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萬7,854元及其中29萬8,355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9日（見本院卷第33頁）
起，暨其中48萬9,499元自109年9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265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民事訴訟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